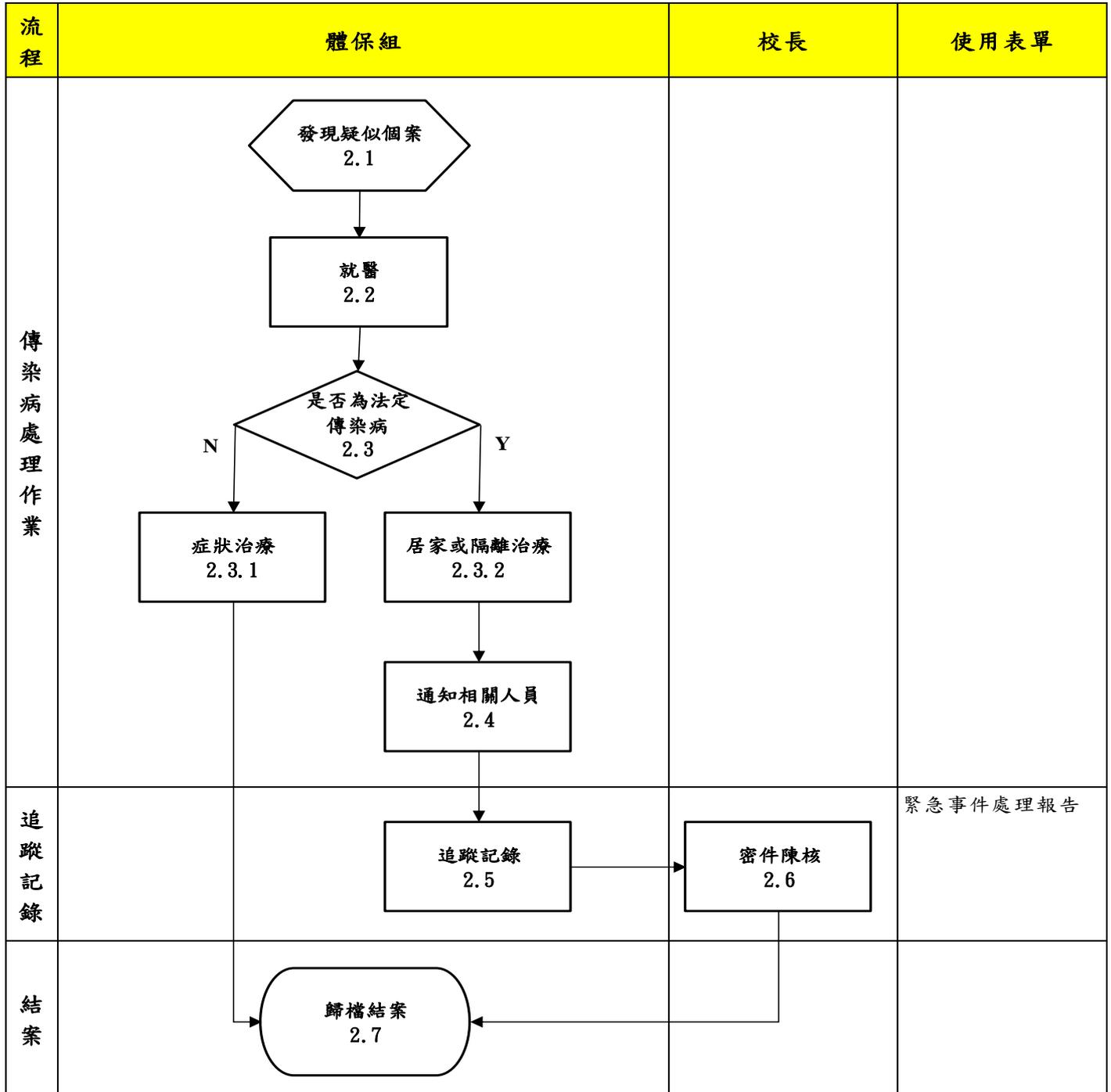




文件名稱	法定傳染病處理作業程序		
文件編號	HH-005	版次	4
提案單位	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		

1. 作業流程圖：

法定傳染病處理作業程序



	文件名稱	法定傳染病處理作業程序		
	文件編號	HH-005	版次	4
	提案單位	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		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發現疑似個案：由健康檢查或個案症狀發現。
- 2.2. 就醫：安排或協助就醫，視傳染途徑給予戴口罩。醫院若確診為法定傳染病，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- 2.3. 是否為法定傳染病：由醫院診斷。
 - 2.3.1 症狀治療：診斷非法定傳染病，症狀治療觀察。
 - 2.3.2 居家或隔離治療：診斷為法定傳染病，由醫師建議居家自主健康管理或住院治療。
- 2.4. 通知相關人員：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，法定傳染病者，校安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。
- 2.5. 追蹤記錄：追蹤個案治療狀況，給予心理支持，或轉知注意事項，填寫緊急事件處理報告；將個案列入追蹤管理至完治或離校。
- 2.6. 陳核：以密件陳核校長，注意保護個案隱私。
- 2.7. 歸檔結案：將陳核後之緊急事件處理報告歸檔備查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確診法定傳染病個案，是否通知校安中心進行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。
- 3.2. 是否追蹤個案狀況，並確實記錄。
- 3.3. 緊急事件處理報告陳核過程是否以密件處理。
- 3.4. 緊急事件處理報告是否歸檔並妥善保存。

4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4.1. 學校衛生法
- 4.2. 傳染病防治法

5. 使用表單：

- 5.1. 緊急事件處理報告